

104 年度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卡拉 OK 歌唱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花蓮地區檳榔防制並共同響應，特舉辦原住民卡拉 OK 歌唱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、中國國民黨花蓮縣黨部
協辦單位：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

三、比賽資格：花蓮地區原住民

四、比賽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7 日

五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國民黨黨部 2 樓大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7 號)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參賽：報名人數 30 人，以個人演唱方式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演唱順序抽籤決定並公佈演唱時段。

(三) 演唱歌曲自行選定，以金嗓伴唱機有曲目者為限。

(四) 比賽時採唱名方式，凡經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要求補賽，比賽歌曲一經選定後亦不得無故更改。

(五) 演唱開始前須呼應口號有關檳榔防制議題，例如：我是○○族我不吃檳榔、10 個口腔癌 9 個吃檳榔等相關口號、標語，口號、標語可自行發揮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歌唱技巧佔 60% 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情感表達、歌曲難度等)。

(二) 服裝造型佔 10% (若著原住民服裝參賽者予以加分)。

(三) 口號創意佔 30%。

(四) 同分時以口號創意分數做為比序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本基金會遴聘具音樂專長者及相關代表擔任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8 日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案承辦人：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 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809-9595。

(二) 報名表傳送方式：

1. 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-2 號 30 樓 收件人：防癌教育基金會

2. 傳真：傳真至 02-2809-6005

3. 電子檔案傳送：E-mail 至 kang@caprevention.org.tw。

十一、演唱順序：

演唱順序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佳獎三名：新臺幣各 1,000 元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